貨物稅條例第九條之一、第十二條之六修正草案條 文對照表

义對照衣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九條之一 於本條文生					一、本條新增。	
效日起五年內,由國外					二、為強化國內	太陽光電
進口或國內產製專供太					產業供應鏈	,發展太
陽光電模組用之玻璃,					陽光電能源	,以達節
檢具承諾不轉售或移作					能減碳目標	, 爰訂定
他用之聲明書及工業主					第一項。	
管機關之用途證明文件					三、第二項授權	行政院得
者,免徵貨物稅。					視實際太陽	光電產業
前項免徵年限屆期					推展情況,	於前項五
前半年,行政院得視實					年期限內,	延長租稅
際推展情況決定是否延					免徵年限。	
長免徴年限。						
第十二條之六 自本條文					一、本條新增。	
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一					二、第一項配金	合行政院
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					「空氣污消	2. 防制策
日止,報廢八十八年六					略」期程,	定明自本
月三十日以前出廠之大					條文生效日	起至一百
貨車並購買新大貨車且					零八年十二	月三十一
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					日止,報廢	ハ十八年
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					六月三十日	以前出廠
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五					之大貨車,	並購買新
萬元。					大貨車且完	成新領牌
前項減徵貨物稅案					照登記該新	車應徵之
件之申請期限、申請程					貨物稅每輛	減徵新臺
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					幣五萬元,	以鼓勵消
其他相關事項,由財政					費者汰舊換	新,減少
部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					空氣污染,	改善空氣
署定之。					品質。	
					三、第二項授權	訂定申請
					新車減徵貨	物稅案件
					之期限、程	序、應檢
					附證明文件	及其他相
					關事項,以	利徵納雙
					方依循。	